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

教師行為態樣		懲處額度	法規依據
體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第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第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不當管教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備註：

- 一、有關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後做成處分決議。
- 二、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